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竹北秩字第18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正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5日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2000965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正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壹日。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及白色塑膠袋壹個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王正賢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22日凌晨2時3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豆子埔公園廁所內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警員林品翰出具之職務報告。

(三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現場照片。

(四)扣案被移送人所有之強力膠1條、內含強力膠之白色塑膠袋1個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，考量其年齡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強力膠1條、內含強力膠之白色塑膠袋1個，係屬被移

01 送人所有，且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
02 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供述明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
03 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
05 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彭姿靜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
16 下罰鍰：

17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